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
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十一校)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一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如下：

(一)本系統各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、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，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。

(二)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)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，惟不含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、暑期課程、暑修、重修、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。

研究生：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。

(三)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三門課程(含以上)將按課程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並無優惠，仍需繳交該校學分費。

(四)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協議有效期限5年，自十一校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十一校書面同意，另訂新約。

三、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

四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十一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五、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自十一校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協議一式十一份，由本校各執1份。